历年民法重点法条的复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E_86_E5 B9 B4 E6 B0 91 E6 c36 51341.htm 司法考试的最大命题特 点是因法设题、因法解题。民法81%以上的题目都是直接或 间接地来自法条规定。《2005年司法考试必读法规汇编》有 一万多个法条,其中民法包括8部法律和12个司法解释。有效 的复习民法必考和重点法条,可以使广大的考生节约时间, 提高效率。因为法条可以高度浓缩考点,所以在"大海中捞 针"求得就是有考点的法条。本文从复习方法论的角度提出 民法法条复习战略。一、法条的减法,即不会考的法条和只 需要简单学习的法条。1、法条规定地太抽象、太概括、太 原则,没有可考性。典型是法律的第一条立法目的。又如, 《继承法》中提到的若干基本原则。 2、缺少考点的法条 , 如在《商经法》中的法律责任,罚多少钱或处罚多少天,与 考试没关系。又如,《水法》、《矿产资源法》、《森林法 》、《渔业法》、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这五个法规总计200多 个法条,从司法考试的角度仅限各种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的归属,因为这五个法规原则属于民法中的物权法。再如法 律的生效时间。 3、属于常识性的法条,不要求大家掌握。 如《合同法》分则的299个条文需要认真学习的不到四分之一 , 其他的四分之三就不重要了, 可能个别也重要, 但作为常 识你不需要看,也做不错题。又如《婚姻法》、《继承法》 的绝大多数条文和民众对婚姻、继承关系的认识相一致,如 夫妻财产、法定继承的顺序、遗嘱的形式、继承的顺序等。 4、一个法条自成一体,一个法条规定一种制度,与其他法条

没有任何联系,可能它本身有丰富的内容,我们需要掌握, 但是很简单的。如《合同法》第42、43条规定的缔约过失责 任,分别在2002年司法考试卷卷三第58题、2003年司法考试卷 卷三第3题、2003年司法考试卷卷三第5题,分别考察了缔约 过失责任中的"恶意磋商"、"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"这两 种责任的过程要件。二、法条的加法,需要综合体系化掌握 的法条,就是一个法条需要多花时间反复复习,掌握它的外 延、内涵,通过反复做历年真题和模拟题,熟悉这个条文所 涉及的全部考点内容。 1、本身有误的法条。法条本身错误 ,与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不一致的。如《担保法》第54条第2 项规定:"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,该抵押物已登记 的,按本条第(一)项清偿,未登记的,按照合同生效时间 的先后顺序清偿,顺序相同的,按照债权比例清偿。抵押物 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。"从该规定中可以得出结论即:抵 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,未登记的,应该按照合同生效 的时间先后清偿,只有顺序相同时,才按比例清偿。而《担 保法解释》第76条规定:"同一动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 的, 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, 实现抵押权时, 各抵押权人 按照债权比例受偿。"从该规定中可以得出结论即:抵押合 同未登记的,按照债权比例清偿,而并非是《担保法》第54 条第2项中所规定的按照生效时间先后清偿,顺序相同时,才 按比例清偿。如《民法通则》第91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被《 合同法》第8090条代替:又如《民法通则意见》第73条2款 撤消权行使的起算点被《合同法》第55条代替;第128条赠与 合同的性质被《合同法》第185条修正为诺成合同。 2、条文 不完整,需要学习其他法条补充完整。如最高院关于《民法

通则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5条规定堆放物致人损害的适用公 平原则。从高院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》第15条第2项规定中我们可以得知:堆放物品滚 落、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情形适用"过错推定" 原则。在所有人、管理人确已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并成立时, 才适用高院关于《民法通则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5条的公平 责任,依公平原则酌情处理。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132条的规 定,所有权的移转依交付,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 的除外。对交付的种类,不需要看现实交付,但花时间要看 各种特殊的交付。2004年卷三第10题考查了简易交付,2003年 卷三第87题考查了物权凭证仓单的交付,2002年卷四第五大 题第1、4问考查了拟制交付与物权变动。 3、但书条款。司法 考试不看重一般性的知识点考查,而着重通过考查例外情况 、特殊情况,来考查对所有相关知识点的掌握。在这种背景 下,条文中含有"但是"字样的内容一定要成为重要复习的 法条。如侵权法中的特殊侵权行为,《民法通则》第122127 条及第133条,侵权的免责事由是重要的考点。又如《合同法 》委托合同第400条规定了受托人应亲自完成委托事务 , " 但 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 外"。4、具有"枢纽"地位的法条。"枢纽"是指承上启 下、大多作为背景知识存在的法条。如做所有保证的题目, 一般会涉及保证的方式,即《担保法》第17、18条规定的一 般保证和连带保证。又如做所有涉及抵押的题目,一般会涉 及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财产和自愿办理登记的财产,即《担 保法》第41、42、43条规定。 正确对待法条,可以全面掌握 民法的体系结构,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,做到"事半功倍

"。考试是对人生的一种考验,让我们一起奋斗吧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